



趙崇明博士  
神學及歷史科講師、  
教務主任

眾所周知，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是更正教一位很重要的神學家，但他絕對不是一個只把自己關在象牙塔內，空談抽象神學理論的學究。他不會抽離現實處境來憑空建構他的「聖經觀」、「信心觀」、「恩典觀」和「十架神學」；路德的神學正是在他的信仰掙扎、宗教改革活動及在教會牧養事奉的實踐行動當中孕育而成的。因此，我們看不到路德建構了一大套好像中世紀經院哲學式的系統神學，他根本對建立這種宏大而又系統性的理論架構不感興趣。路德曾經表示過，他認為自己一生最重要的職事就是解釋和教導聖經，他所寫的聖經註釋書的數量絕對不少。作為一個神學家，他甚至認為任何不重視聖經或不忠於聖經教導的神學著作，就算被世人視為「偉大」的鉅著，都只不過是草木禾稽，世間小學。當然這並不表示路德只看重聖經而輕視教義神學，事實上他所提出的神學思想對日後更正教和福音派的神學思想影響非常深遠。只不過路德強調，任何教義和神學必須建基在聖經之上，或者說他對「聖經觀」作了很深入的神學反省，為更正教奠下了「惟獨聖經」這個基要的神學原則。在路德身上，我們反而看到聖經和教義神學如何互相成全，並行而不悖。

若要真正認識路德的思想，我們不應只停留在他如何演譯聖經與神學的關係，同時亦要留意他對聖經和講道之間的關係的看法。路德不但寫過大量的釋經書，據學者的估計，他可能也寫過大約 6,000 篇講章 (亦有學者估計只有約 4,000 篇)，其中超過 200 篇屬於 1510-1522 年期間的作品，另外約 5,800 篇則於 1522-1546 年期間完成，現今留存下來的大概也有 2,000 篇左右。正如上文提過，路德視教導聖經為一生最重要的職事，而他對解釋聖經和教導聖經的重視，最明顯的莫過於從他對宣講聖道這職事的重視反映出來。路德強調，真正教會的標記在於教會是否正確地宣講上帝的道和施行聖禮 (前者是上帝不可見的道，後者是可見的道)。因此，在教會內事奉的牧者或傳道人，最重要的職事莫過於服事上帝的道。嚴格來說，牧者或傳道人應該擺上更多時間在宣講或教導上帝的道這職事上面，否則就是不務正業。事實上路德經常在教會講道，有時一星期講三至五次，有時甚至一天之內要講三、四篇道，可見他如何委身在講道的職事上面。路德對講道的重視和身體力行的實踐，實在是對我們很重要的提醒。

# 馬丁路德



論 講 道

Martin Luther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路德的講章佔大部分屬於 1522 年以後的作品，事實上 1521 年及 1522 年是研究路德的講道神學一條很重要的分界線。1521 年，路德被判為異端，正式跟教皇決裂後，被迫藏匿在瓦特堡 (Wartburg)，這年也是他確立其神學思想最核心部分 (即三個「惟獨」，當中包括「惟獨聖經」) 的一年。到了 1522 年，就是其德文版新約聖經譯本出版的年份，對於路德來說，將聖經由原文翻譯成德文，目的乃是將聖經普及化。故此，聖經翻譯的工作無論對信徒直接閱讀上帝的道，以及傳道人宣講上帝的道都很有幫助。再加上他的三個「惟獨」，尤其是「惟獨聖經」的神學思想已經確立，這實在為他的講道實踐奠定了鞏固的神學根基。簡單而言，路德認為講道就是講解聖經，離開聖經，無道可講，也無道可傳。

提到路德對講道的看法，亦不能不提及他對「上帝的道」(The Word of God) 的神學反省。路德固然同意聖經是「上帝的道」，不過他強調聖經只是上帝書寫的道 (The Written Word)，而成為肉身的道，即耶穌基督，才是最根本的「上帝的道」。正如聖經這書寫的道所見證的：「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18) 既然耶穌基督這「上帝的道」就是上帝最獨特、最根本的啟示，因此對路德來說，宣講「上帝的道」就不僅是講聖經，更加重要的是必定要宣講基督，見證基督的創造和道成人身的救贖行動。總括而言，在路德的心目中，聖經、神學和講道三者互相緊扣，息息相關。因此講道不是別的，講道就是講聖經、講耶穌、講道成人身及十架神學。✝